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任教地區限制 (教師證書)	□一般地區 □特殊地區 □偏遠地區 ※任教地區限制係指教師證書有註記限制服務地區(一般地區無特別註記), 限任偏遠地區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												
通訊住址					電話	公:(宅:()						
到職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	類型 □一舟 學校)偏)	没地區 □]偏遠地	畐(含備	痛遠、特 位	扁、極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級別: 科目:	證件字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申請介聘類別	()服務學校現應聘教科(類)別,惟現職非英語專長教師,但為臺中市(含原臺中縣)甄選之英語專長類別教師(應考類別為英語專長),且具證明文件者,得以英語專長類別申請。 ※申請類別: 1. 國小分為一般、專輔、英語(含英語專長及英語巡迴)、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5類。 2. 幼兒園分為 <u>幼兒園及學前特殊教育</u> 2類。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具語文能力認證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6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6條規定,介聘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申請優先辦理具語文能力認證者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同意以具客語文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同意以具原住民語文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司意以具原住民語文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不同意 (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在本校 服務年資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庄			介聘小組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1年約	合2分					獎懲、 校任教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園長(幼兒 園主任)	每滿1年加約	含2.5分				一律	採計至	4月14日				
	在本校擔任組長、人事、會計、出 納、午餐秘書、童軍團長 年	每滿1年加約	合1.5分				3. 年資積分加給部分,同年度擇一採計。4.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						
	擔任本市國教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 團員、調用教師、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行政工作教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地 方輔導群輔導員 年	母滿 牛加約	≙1.5分				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 者積分。 5.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 度為基礎,不滿1年年 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						
	在本校擔任導師年	每滿1年加	給1分				□ 計,並不得併入前後³計算。□						
	合 計						1 标准	· . 4 16	· 、 伯 : 吉	· 园 小 凶			
偏遠服務積分	在本校係極偏國小服務 年	每滿1年加	給3分				附表 2. 英語	1. 極偏、特偏、偏遠國 附表所列為限。 2. 英語巡迴教師及專長					
	在本校係特偏國小服務 年	每滿1年加	給2分				教師當年度於極偏國 者,視為在極偏國小 務,每滿1年加給3分;						
	在本校係偏遠國小服務 年	每滿1年加	給1分				年度於特偏國小者,視為 在特偏國小服務,每滿 年加給2分;當年度於何			, 每滿2			
	合 計						遠國小者,視為在偏遠國 小服務,每滿1年加給1 分。						
在本校最近5年 成績考核積分	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年	每滿1年約	合2分					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 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年	每滿1年約	合1分										
(最高10分)	合 計												

嘉獎 次 申誡 記功 次 記過 2 記力 2 記大功 2 記大功 2 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牌)共		嘉獎1次給1分 申誠1次減1分 記功1次給3分 記過1次減3分 記1大功給9分 記1大過減9分		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 複計分。
	(牌)共 紙 合 計			
在本校最近5年 研習積分 (最高10分)	研習滿週 (1週以35小時累計; 1學分以18小時累計)	每滿1週給0.5分		1.未滿1週者不計立 2.經務關門 2.經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具儲訓合格 主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校長同意聘任書 等資料始得加分	加20分		1. 適用本項加分規定者應 出具擬介聘學校教評會 會議紀錄及同意聘任 書。 2. 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 書之學校時加20分。 3. 每位教師僅能取得1所學 校之同意聘任書,並 於選填志願時將該校列 為第1志願。
	積 分 總 計			
本人切結以下2點: 1. 本人 (1)無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形。 (2)無違反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3)非為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或遴選委員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人事主任 簽 章	校(園)長	介聘小組 審核人員 簽 章